

公司代码：600773

公司简称：西藏城投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朱贤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帅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临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公司	指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西藏城投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bet Urban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UD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贤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符蓉	刘颖
联系地址	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电话	021-63536929	021-63536929
传真	021-63535429	021-63535429
电子信箱	xzct600773@163.com	xzct600773@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75号2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办公地址	(拉萨总部) 西藏拉萨城关区金珠西路56号14楼 (上海) 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3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拉萨) 850000 (上海) 200070
公司网址	www.600773sh.com
电子信箱	xzct600773@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城投	600773	*ST雅砻、西藏雅砻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84,978,163.87	589,133,434.04	579,519,279.39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70,606.71	36,593,734.56	38,479,388.26	3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13,875.30	28,238,919.51	27,395,341.37	5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445,140.73	400,700,652.58	397,408,938.75	-223.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2,608,136.21	3,211,934,136.94	3,211,934,136.94	1.27
总资产	11,737,761,233.88	11,062,855,071.89	11,062,855,071.89	6.10

西藏城投公司与2017年三季度纳入合并的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会计政策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去年同期数字进行了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50	0.053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50	0.053	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3	0.039	0.038	3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1.21	1.49	增加0.30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35	0.93	1.06	增加0.42个 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但净利润有所增加，原因是本期收入主要来源于泉州海宸尊域商品房项目及广富林余山和园项目，利润率较去年同期结转的国投置业桥东二期保障房项目高。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原因是本期各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较多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5,518.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835,819.9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67,535.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617,071.10	
合计	5,156,731.41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属于房地产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公司开发的房地产产品涉及保障房、普通住宅、商办楼等多种物业类型。公司住宅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产品为保障房和各类商品住宅，包括中高层住宅、低密度低层住宅等。公司商业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经营商业写字楼和商业综合体的开发及运营管理，其房地产产品以销售为主，租赁为辅，并部分持有经营。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上海、福建泉州、陕西西安等区域。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55531亿元，同比名义增长9.7%，增速比1-5月份回落0.5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38990亿元，增长13.6%，增速回落0.6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70.2%。1-6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70964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5%，增速比1-5月份提高0.5个百分点。1-6月份，商品房销售面积7714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3%，增速比1-5月份提高0.4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3.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6.1%，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2.4%。商品房销售额66945亿元，增长13.2%，增速提高1.4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14.8%，办公楼销售额下降3.2%，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5.7%。

2018年上半年，房地产政策调控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一方面继续积极抑制非理性需求，另一方面重点调整中长期供给结构。在政策的严控下，整体房价保持平稳，金融监管力度加强，在限购限贷、预售限价等严控政策下，重点城市新房市场供需不匹配，有效供应不足造成需求释放受阻，再加上备案延迟等因素影响，新房成交面积持续回落，三四线城市上半年棚改力度仍然较大，成交规模处于高位。预计下半年调控政策仍将延续从严趋势，下半年一二线热点城市延续上半年趋势，成交稳中有降，价格趋稳；三四线由于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将有所下调，下半年市场将有所降温，整体来看，量降价稳仍是趋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如下核心竞争力“1、丰富的行业经验；2、专业的管理团队；3、准确的市场战略定位；4、独特资源禀赋和技术优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请参见2017年年度报告。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 2018 年的经营计划，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开展。主营业务方面，公司房地产在售项目主要是上海松江佘山和园项目及福建泉州海宸尊域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4,978,163.87 元；实现利润总额 57,218,995.78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70,606.71 元；房地产在建工程方面，主要有上海松江广富林佘山和园项目二期、上海桥东商办楼项目、泉州 C-3-1 二期住宅项目以及西安西咸新区的世贸之都项目。报告期内，佘山和园项目二期上半年首批次结构封顶，计划 2019 年达到交付条件；桥东商办楼完成出让合同调整，推进立项调整，工程方面 1 号楼地上主体结构正在进行 21-22 层施工（共 24 层），2-5 号楼已封顶，室内二结构已砌筑完成；世贸之都商业项目所有楼栋主体结构已封顶，装修和景观等配套工作正在进行中；泉州项目 C-3-1 二期主要进行前期手续办理和桩基施工。

对外投资方面，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上半年工作一方面针对盐湖提锂工艺的标准化和流程化，积极开展相关研发工作进一步完善工艺路线；二是探索加快提高卤水浓度的方法，完成喷雾制雪浓缩卤水实验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三是继续推进矿证续期工作。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上半年做好批量生产的品质控制，试验生产的石墨烯碳纤维，电导率分别提高 0.6 和 1 倍，目前已与北京绿能嘉业合作生产出 25 公斤石墨烯碳纤维发热纸及 100 平米电加热板，初步检测结果比现有的电加热板效能提高近 3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84,978,163.87	589,133,434.04	-0.71%
营业成本	354,574,035.11	459,309,017.26	-22.80%
销售费用	40,453,218.43	20,430,650.33	98.00%
管理费用	44,780,058.66	32,574,875.68	37.47%
财务费用	45,456,083.17	39,177,857.87	1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445,140.73	400,700,652.58	-22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4,615.86	681,044,812.95	-10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74,806.75	-314,787,924.79	-311.44%
研发支出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主要是泉州海宸尊域项目，该项目成本相比去年结转的桥东保障房项目成本较低。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泉州海宸尊域项目验收交付，结算了较多的销售代理费。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并购重组发生的相关费用因募集资金未完成于本期进行了费用化处理。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银行借款增加较多，对应的财务费用也有所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各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期主要是购买的 7 亿元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本期未有发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银行借款增加较多，上期归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无

无变动原因说明：无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利息	39,467,843.41	0.33	26,921,874.25	0.24	46.60	本期新增应收西藏国能矿业公司委贷利息。
预付账款	22,327,998.84	0.19	16,254,044.05	0.15	37.37	本期支付的项目工程进度款。
应交税费	14,500,164.02	0.12	60,716,171.81	0.55	-76.12	本期缴纳了较多上期计提的税费。
应付利息	38,796,836.48	0.32	16,932,231.76	0.15	129.13	本期增加主要为计提的上半年应付公司债利息，公司债按年于每年 10 月结息。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90,800.00	孙公司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存货	2,633,192,862.97	银行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329,837,531.51	银行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8,494,068.54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74,147,846.00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3,068,163,109.02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子公司	所处	主要产 品或服	注册资本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行业	业务				
上海地产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80,000,000.00	478,606,572.16	323,229,137.19	2,576,604.32
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50,000,000.00	3,550,086,745.36	85,006,544.01	16,890,156.97
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300,000,000.00	3,027,572,238.33	457,644,381.98	-10,705,544.03
上海和田城市建设开发公司	房地产	服务, 开发, 经营, 销售	20,000,000.00	218,943,005.47	147,537,010.13	4,188,897.14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	455,494,797.83	2,344,097,450.76	830,658,591.15	13,526,610.20
上海越秀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00,000.00	16,621,168.83	16,058,758.78	5,252.97
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705,806,098.00	2,314,992,416.95	558,506,735.65	61,950,238.96
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50,000,000.00	1,064,499,621.69	-8,948,648.13	-524,158.96

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锂及锂产品的技术研发、加工、销售, 房地产开发	157,000,000.00	720,421,048.56	162,393,054.36	-6,009,785.54
陕西春秋庄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产	葡萄的种植、葡萄酒的研发	30,000,000.00	37,997,366.70	16,252,366.70	-720,383.06
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	80,000,000.00	503,405,445.49	64,286,303.22	-6,281,415.91
陕西世贸新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65,000,000.00	64,800,721.77	64,750,630.64	-119,567.18
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装饰装修设计、日用百货的销售	65,000,000.00	202,377,940.22	64,337,161.58	-326,628.90
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	50,000,000.00	128,387,074.53	49,564,513.53	-214,546.03

		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旅馆，餐饮服务，食品流通，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服装服饰、工艺礼品的销售。	10,000,000.00	917,132,722.18	459,634,532.38	2,962,108.23
主要参股公司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年末总资产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小额贷款	100,000,000.00	132,486,475.47	111,585,128.89	3,174,016.48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矿业	矿业投资与开发	100,000,000.00	861,826,609.63	23,160,500.44	-4,045,270.54
西藏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	矿业投资	50,000,000.00	30,402,475.72	29,426,059.49	-1,520,695.67

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碳纳米材料、电池材料生产开发	40,000,000.00	50,324,704.64	3,270,403.29	-4,293,811.46
赛特(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零售	服装服饰、箱包、珠宝首饰等	20,000,000.00	6,639,728.40	-1,909,826.21	-2,360,780.59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容参见 2017 年年度报告。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1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更名为“上海市静安区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事项继续有效，以下简称“闸北区国资委”）	根据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闸北区国资委”）出具的保证上市公司“五独立”承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独立运作，闸北区国资委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实现相互独立。闸北区国资委所作上述承诺有利于本次交易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闸北区国资委	为避免 200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闸北区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之情形，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闸北区国资委（承诺人）承诺：1)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上海不夜城新发展公司与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外）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上海不夜城新发展公司与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在其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即：上海新泉路 340 街坊、上海普善路 281 街坊地块、上海老沪太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p>路 295 地块) 开发完毕后, 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 并行使必要的权力, 促使其遵守本承诺。2) 在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 承诺人承诺, 将按规定进行回避, 不参与表决。3) 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 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解决 同业 竞争	闸北区国资委	<p>为进一步避免和消除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拟开发项目 295 地块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闸北区国资委于 2009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解决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 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 促使并确保国有独资公司上海不夜城新发展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即将除股权处置权以及股权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全部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托管期限至 295 街坊 26 丘地块开发建设并销售完毕, 并签署相关的股权托管协议。2010 年 1 月 28 日, 闸北区国资委、北方城投以及上海不夜城新发展公司签订了《托管协议》, 托管期限为《托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 至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从事的房地产项目闸北区 295 街坊 26 丘地块开发结束并销售完毕之日止。</p>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解决 关联 交易	闸北区国资委	<p>为减少和规范闸北区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闸北区国资委承诺: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公</p>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2)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 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其他	闸北区国资委	(1) 相关承诺闸北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增值税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闸北区国资委与上市公司所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确定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闸北区国资委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北方城投及下属子公司已开发完成并基本销售完的项目，按最终税务清算结果，如北方城投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承担补交土地增值税的部分，由闸北区国资委全额承担；如北方城投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享有退回的多交土地增值税部分，由闸北区国资委全额收回。同时，闸北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税收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闸北区国资委与上市公司所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确定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闸北区国资委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北方城投及下属子公司，依法履行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建税等各项税种，如出现北方城投及其下属子公司需依法承担补交上述税种的情形，补交部分由闸北区国资委全额承担。(2) 公司下属孙公司上海闸北动拆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拆迁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沪地税六稽处[2010]107号)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六稽罚一[2010]72号)。闸北区国资委已经于2010年将上述罚款金额支付与上市公司完毕。(3) 2010年7-9月，因下属全资子公司北方城投下属上海润华置业有限公司注销，税务清算时需补缴土地增值税17,945,524.62元，北方城投按持股比例需承担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7,178,209.84 元。根据闸北区国资委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增值税有关事项的承诺函》，闸北区国资委已于 2010 年承担补缴土地增值税款 7,178,209.84 元。（4）2011 年度公司对满足清算条件的部分楼盘进行了土地增值税清算，其中北方佳苑项目为重组前已开发完成并基本销售完的项目。根据税务事务所的清算审计报告，属于资产交割日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实现的收入应补缴的土地增值税为 24,308,693.34 元。闸北区国资委已经将上述税款支付给上市公司。					
其他	闸北区国资委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闸北区国资委承诺：对于北方城投存在的逾期贷款 115 万元，如中国建设银行就该两笔贷款要求北方城投承担任何利息或逾期罚息的支付义务，闸北区国资委将在接到北方城投书面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静安区国资委”）	静安区国资委所认购的西藏城投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将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西藏城投回购该等股票。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静安区国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西藏城投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西藏城投回购该等股票。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西藏城投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静安区国资委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西藏城投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静安区国资委不转让在西藏城投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西藏城投董事会，由西藏城投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静安区国资委授权西藏城投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西藏城投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	36 个月	是	是	无	无

			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静安区国资委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静安区国资委	静安区国资委已就藏投酒店产证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存在差异可能引起的潜在法律后果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 承诺“在本次西藏城投购买藏投酒店 100%股权的过程中及之后, 若藏投酒店因上述产证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问题被有权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因此给西藏城投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后果由本单位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的方式承担。”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静安区国资委	静安区国资委出具了《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出如下承诺: (1) 静安区国资委作为西藏城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藏城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制度》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规定。(2) 静安区国资委与西藏城投的关联交易, 将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履行合法程序, 并依法签订协议, 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西藏城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3) 静安区国资委确保不发生占用西藏城投资金、资产的行为。(4) 静安区国资委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城投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对涉及静安区国资委与西藏城投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静安区国资委	为进一步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静安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西藏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 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西藏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 则将在西藏城投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西藏城投进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单位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西藏城投。（3）在作为西藏城投的股东期间，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西藏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西藏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西藏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西藏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西藏城投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盈利预测及补偿	静安区国资委	静安区国资委承诺藏投酒店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间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514.90 万元、733.85 万元、949.24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静安区国资委利润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相应顺延。利润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内静安区国资委合计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累计预测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不包括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静安区国资委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与静安区国资委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总数之和不超过静安区国资委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静安区国资委应当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西藏城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量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三年	是	是	无	无	
解决土地	静安区国资委	静安区国资委就变更土地房产证载用途所需支付成本出具承诺：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持有的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1443 号《上海市房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等产权瑕疵		地产权证》所载位于中兴路 1738 号的土地用途为办公，房产用途为办公楼，而该处房产实际上用于酒店经营。藏投酒店前述房产及土地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中的证载信息相比存在差异。针对上述事项，静安区国资委承诺：在本次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藏投酒店 100%股权的过程中及收购完成之后，若藏投酒店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主管部门之要求需变更中兴路 1738 号的土地、房产的证载用途，使之与实际酒店经营用途相符，则静安区国资委自愿承担藏投酒店该等房屋、土地用途变更所需相关费用。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西藏城投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静安区国资委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静安区国资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静安区国资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单位不越权干预西藏城投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西藏城投的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西藏城投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静安区国资委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静安区国资委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减值补偿事宜出具承诺，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静安区国资委名下之日起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西藏城投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静安区国资委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协议约定对西藏城投进行股份补偿。	36 个月	是	是	无	无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公司中，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苏河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 295 街坊 26 丘和 101 地块开发项目以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上海大宁中心广场（大宁中心广场一期）以及 757 街坊 33 丘地块综合用房开发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p>项目（大宁中心广场四期）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闸北区国资委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下：1、苏河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房地产建设项目：本公司拟继续托管 295 街坊 26 丘项目，并在该项目开发完毕后，由闸北区国资委督促苏河湾控股注销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或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101 地块项目继续由苏河湾控股自用，不用于销售等商业用途。同时，闸北区国资委承诺：（1）将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继续托管给西藏城投，同时，295 街坊 26 丘项目开发完毕后，将督促苏河湾控股注销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或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101 地块项目用于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自用；（3）苏河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西藏城投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与西藏城投产生新的同业竞争。2、大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房地产建设项目：本公司与大宁集团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方式解决上海大宁中心广场项目的同业竞争问题，主要包括：（1）大宁集团将其开发建设的上海大宁中心广场项目委托本公司行使进行建设管理及经营管理的权利。托管期间，上海大宁中心广场项目的管理人员由本公司选派，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的日常事项由本公司决定；（2）双方就上海大宁中心广场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的年度经营目标达成了共识；（3）托管费用：在上海大宁中心广场项目达到双方约定的经营目标的前提下，在托管期间，大宁集团每年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 500 万元；如未达到经营目标，则大宁集团每年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 250 万元；如超过本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则就超出经营目标部分，大宁集团将向本公司支付超出部分金额的 25%作为托管费用。此外，由于目前大宁集团持有大宁广荣 50%股权，大宁集团对大宁广荣不具有控股权，因此不再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同时，闸北区国资委承诺：（1）在大宁广荣建设的大宁中心广场四期项目竣工验收后 18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或其他方式将大宁集团所持有的大宁广荣的权益降至 50%以下；（2）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与西</p>					
--	--	--	--	--	--	--	--

		<p>藏城投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与西藏城投产生新的同业竞争。3、除以上承诺外，闸北区国资委另承诺：（1）除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闸北区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控股企业均不从事与西藏城投相竞争的业务。</p> <p>（2）闸北区国资委将切实履行控股股东义务，保障西藏城投的独立性，确保不损害西藏城投及西藏城投其他股东的利益；闸北区国资委及闸北区国资委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西藏城投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3）闸北区国资委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实际控制的企业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p>					
--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	市场价	760,650.60	760,650.60	44.16			
上海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收取车位管理费	市场价	61,800.00	61,800.00	3.59			
赛特(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咨询企划费	市场价	900,000.00	900,000.00	52.25			
合计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0,000,000.00	2013/11/14	2018/12/27	2020/12/26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是	控股股东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1/22	2017/1/24	2018/1/2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是	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50,0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0,000,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31,887,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670,5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810,5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6.3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40,0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670,5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810,5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对外担保系鉴于大股东为上市公司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47,081				90,447,081	90,447,081	11.03
1、国家持股			73,556,050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6,891,031				90,447,081	90,447,081	11.0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891,031				90,447,081	90,447,081	11.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9,213,663	100						729,213,663	88.97
1、人民币普通股	729,213,663	100						729,213,663	88.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29,213,663	100	90,447,081				90,447,081	819,660,744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0	73,556,050	73,556,05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年3月1日
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12,849,740	12,849,74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3月1日
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	0	0	1,390,753	1,390,75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3月1日
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1,191,183	1,191,18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3月1日
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	0	0	654,839	654,83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3月1日
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447,473	447,47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3月1日
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0	357,043	357,04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3月1日
合计	0	0	90,447,081	90,447,081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8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3,556,050	391,617,705	47.78	73,556,050	质押	43,110,000	国家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	13,786,600	1.68	0	无	0	国有法人
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49,740	12,849,740	1.57	12,849,7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2,047,400	1.47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0	4,650,338	0.5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逸诚	0	3,794,817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政兴	120,000	3,620,080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6,600	3,619,671	0.4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	3,063,377	0.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8,900	3,051,793	0.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8,061,655	人民币普通股	318,061,655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3,7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86,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47,400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4,650,338	人民币普通股	4,650,338
周逸诚	3,794,817	人民币普通股	3,794,817
王政兴	3,620,080	人民币普通股	3,620,0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19,671	人民币普通股	3,619,6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63,377	人民币普通股	3,063,3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51,793	人民币普通股	3,051,793
唐荣兴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3,556,050	2021年3月1日	73,556,050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	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49,740	2019年3月1日	12,849,740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3	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	1,390,753	2019年3月1日	1,390,753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4	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1,183	2019年3月1日	1,191,183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5	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	654,839	2019年3月1日	654,839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6	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47,473	2019年3月1日	447,473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7	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7,043	2019年3月1日	357,043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都是李建国 (2) 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唐泽平	董事	离任
谢小英	监事长	离任
王信菁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离任
王信菁	董事	聘任
沈捷英	监事长	聘任
廖婷	财务总监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藏城投	122491	2015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9亿	5.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15日。报告期内不存在兑付兑息的情况。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15日。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联系人	刘琨
	联系电话	010-665684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65号A座103室K-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全资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229】，维持本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5 藏城投”“AA”的债项信用等级。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未采取增信措施。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稳定的现金流入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7 年度）》。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3.68	2.98	23.44	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因收到销售房款而增加，

				流动负债中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 债因贷款到 期归还而减 少。
速动比率	1.16	0.94	23.15	同上
资产负债率 (%)	72.29	70.96	1.33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2	1.34	-8.31	本期利息支 出较上期略 有增加。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注：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费用化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费用）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5.50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3.50 亿元，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 4.50 亿元，未发生贷款展期、减免情形。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增借款 14.18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0 亿元，未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资本结构尚属稳健，经营性现金流良好，财务弹性较好，上述借款和担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债券的本息兑付。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8,405,021.96	1,953,939,971.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0,705,900.39	155,968,715.68
预付款项		22,327,998.84	16,254,044.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9,467,843.41	26,921,874.2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6,077,191.03	396,202,189.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98,696,934.81	6,723,831,980.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1,984,603.32	561,331,743.16
流动资产合计		10,517,665,493.76	9,834,450,518.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00,000.00	17,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4,006,457.05	246,993,933.26
投资性房地产		83,282,530.03	85,622,176.99
固定资产		478,721,992.07	485,180,963.38
在建工程		125,265,302.78	120,028,530.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869,852.42	16,869,852.42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4,128,632.64	135,728,662.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1,322.15	1,080,78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99,650.98	9,299,65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500,000.00	110,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0,095,740.12	1,228,404,552.90
资产总计		11,737,761,233.88	11,062,855,071.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0,040,305.37	221,595,840.15
预收款项		944,632,446.31	992,398,12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02,328.93	3,264,706.29
应交税费		14,500,164.02	60,716,171.81
应付利息		38,796,836.48	16,932,231.76
应付股利		3,916,177.05	
其他应付款		1,025,040,660.16	1,254,768,670.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000,000.00	7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213,863.73	7,213,863.73
流动负债合计		2,856,342,782.05	3,296,889,61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31,000,000.00	3,656,112,500.00
应付债券		895,598,277.89	895,085,401.1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8,220.65	2,036,301.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8,556,498.54	4,553,234,202.64
负债合计		8,484,899,280.59	7,850,123,815.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9,660,744.00	819,660,7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2,477,544.79	1,642,477,544.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55,029.05	5,655,029.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4,814,818.37	744,140,81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2,608,136.21	3,211,934,136.94
少数股东权益		253,817.08	797,11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2,861,953.29	3,212,731,25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37,761,233.88	11,062,855,071.89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6,525,977.11	705,505,73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0,120,131.68	4,093,971.00
应收利息		39,467,843.41	26,921,874.2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11,661,016.06	3,199,269,073.51
存货		11,992,973.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2,354,618.93	321,419,286.98
流动资产合计		4,232,122,560.72	4,257,209,937.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50,701,389.33	2,954,641,070.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641.16	47,552.4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500,000.00	110,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1,242,030.49	3,065,188,622.98
资产总计		7,293,364,591.21	7,322,398,56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8,286.92	2,482,581.4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00,000.00
应交税费		4,257,167.79	3,224,209.20
应付利息		35,084,584.39	13,478,349.97
应付股利		3,916,177.05	
其他应付款		760,532,340.67	652,976,422.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000,000.00	7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4,438,556.82	1,412,461,562.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5,000,000.00	1,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895,598,277.89	895,085,401.1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0,598,277.89	2,395,085,401.17
负债合计		3,815,036,834.71	3,807,546,963.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9,660,744.00	819,660,7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89,570,263.50	2,489,570,263.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637,727.21	45,637,727.21
未分配利润		123,459,021.79	159,982,86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8,327,756.5	3,514,851,59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93,364,591.21	7,322,398,560.29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帅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84,978,163.87	589,133,434.04
其中：营业收入		584,978,163.87	589,133,434.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3,799,976.28	565,788,382.87
其中：营业成本		354,574,035.11	459,309,017.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426,198.55	11,069,675.15
销售费用		40,453,218.43	20,430,650.33
管理费用		44,780,058.66	32,574,875.68
财务费用		45,456,083.17	39,177,857.87
资产减值损失		110,382.36	3,226,306.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9,863.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08,343.75	14,237,595.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86,531.34	35,712,783.70

加：营业外收入		305,929.29	42,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673,464.85	40,099.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18,995.78	35,715,583.86
减：所得税费用		8,891,691.01	5,001,750.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27,304.77	30,713,833.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27,304.77	30,713,833.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70,606.71	36,593,734.56
2. 少数股东损益		-543,301.94	-5,879,901.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327,304.77	30,713,83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70,606.71	36,593,734.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3,301.94	-5,879,901.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帅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381,812.97	13,432,739.66
减:营业成本		15,500.00	1,224,958.46
税金及附加		275,862.50	175,727.64
销售费用		2,316,491.79	8,768,440.14
管理费用		15,315,925.37	9,823,098.30
财务费用		21,802,426.14	-7,750,979.85
资产减值损失		-120,621.56	111,369.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9,863.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6,138.80	11,258,098.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27,632.47	10,468,361.33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27,232.47	10,468,361.33
减:所得税费用			1,570,254.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27,232.47	8,898,107.1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27,232.47	8,898,107.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327,232.47	8,898,107.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393,085.15	1,082,166,008.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92,977.84	15,646,63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786,062.99	1,097,812,64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7,670,983.80	394,722,232.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97,980.64	17,135,71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064,035.79	183,887,59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98,203.49	101,366,44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231,203.72	697,111,99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445,140.73	400,700,65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0,000.00	28,202,97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3,44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9,849.65	728,202,97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65.51	7,158,16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4,465.51	47,158,16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4,615.86	681,044,81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8,870,000.00	78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870,000.00	78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112,500.00	824,86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617,348.59	135,079,966.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5,344.66	142,842,95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295,193.25	1,102,787,92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74,806.75	-314,787,92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465,050.16	766,957,54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939,971.80	1,173,094,42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8,405,021.96	1,940,051,966.43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1,814,049.95	762,889,47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1,814,049.95	762,889,47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19,13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000.00	381,89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1,448.02	7,362,13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573,377.66	654,918,24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3,479,959.89	662,662,28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34,090.06	100,227,19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71,91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3,44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3,449.65	705,671,91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29,0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129,038,9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6,550.35	576,632,92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4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04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	4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744,471.17	72,920,69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3.00	16,89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47,294.17	492,937,58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47,294.17	-13,892,58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79,754.46	662,967,52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505,731.57	180,564,10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525,977.11	843,531,633.20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9,660,744.00				1,642,477,544.79				5,655,029.05		744,140,819.10	797,119.02	3,212,731,255.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9,660,744.00				1,642,477,544.79				5,655,029.05		744,140,819.10	797,119.02	3,212,731,25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73,999.27	-543,301.94	40,130,697.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870,606.71	-543,301.94	48,327,304.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96,607.44		-8,196,607.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96,607.44	-8,196,607.4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9,660,744.00				1,642,477,544.79					5,655,029.05		784,814,818.37	253,817.08	3,252,861,953.2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9,213,663.00				1,155,484,814.75							673,616,021.86	166,463,161.45	2,724,777,66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1,068,343.50							1,519,842.72		452,588,186.22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9,213,663.00				1,606,553,183.25							675,135,864.58	166,463,161.45	3,177,365,847.28

	, 663.00				53, 158. 25					, 864.58	61.45	, 84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 301, 597.92	-7, 264, 64 1.85	22, 036, 95 6.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 593, 734.55	-5, 879, 90 1.20	30, 713, 83 3.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 292, 136.63	-1, 384, 74 0.65	-8, 676, 87 7.2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 292, 136.63	-1, 384, 74 0.65	-8, 676, 87 7.2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9, 213 , 663.00				1, 606, 5 53, 158. 25					704, 437 , 462.50	159, 198, 5 19.60	3, 199, 402 , 803.35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9,660,744.00				2,489,570,263.50				45,637,727.21	159,982,861.70	3,514,851,59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9,660,744.00				2,489,570,263.50				45,637,727.21	159,982,861.70	3,514,851,596.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23,839.91	-36,523,83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27,232.47	-28,327,23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96,607.44	-8,196,607.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8,196,607.44	-8,196,607.44

配										07.44	7.4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9,660,744.00				2,489,570,263.50				45,637,727.21	123,459,021.79	3,478,327,756.5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9,213,663.00				1,905,352,971.73				45,637,727.21	186,770,559.90	2,866,974,92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9,213,663.00				1,905,352,971.73				45,637,727.21	186,770,559.90	2,866,974,92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5.97	1,605.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98,107.13	8,898,107.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292,136.63	-7,292,136.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92,136.63	-7,292,136.6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9,213,663.00				1,905,352,971.73				45,637,727.21	188,376,530.40	2,868,580,892.34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系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藏政复【1996】14号文批准，由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西藏公司、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和西藏自治区包装进出口公司联合发起，对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北京西藏北斗星图片总社和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进行部分股份制改组于1996年10月25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年1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6】218号文批准，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总股本为5,180.00万股。

1997年6月，公司实施将实际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6股红股方案，总股本增至6,008.80万股。

1997年8月，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方案后，总股本增至8,412.32万股。

1998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72号文件核准，公司实施配股方案，向全体股东配售480万股普通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3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450万股，总股本增至8,892.32万股。

2001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71号文件批准，公司实施每10股配售3股方案后，总股本增至9,758.12万股。

2001年6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2股方案后，总股本增至11,709.74万股。

2002年6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1股方案后，股份增至12,880.72万股；同年10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4股方案，两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033.01万股。

2002年1月28日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2002】5号文及2003年1月19日财政部财企【2003】14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发起人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34.97%国有法人股，转让后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股权，计4,508.25万股，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股权，计3,606.60万股，股权性质为社会法人股；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97%股权，计2,700.38万股，股权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2007年1月，公司股东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新联金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北京新联金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082,514股非国有法人股，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股权转让系根据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新联金达投资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转让于2006年3月5日获得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2006】55号文《关于转让西藏金珠国有法人股的批复》及2006年3月23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269号文《关于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

2007年1月31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于2007年3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4,853.33万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7股的转增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886.33万股。

2007年5月，公司股东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7,003,800股限售流通股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划转至自然人陈平名下。

根据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公司于2007年3月30日正式更名为“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80号《关于核准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在向深圳市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成投资”）概括转让所有资产及负债并妥善处理或有负债的同时，以向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闸北区国资委”）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城投”）100%的股权，公司新增股份的价格依据截止2009年2月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2.92元/股；依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DZ090034045），截止2009

年1月31日，北方城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1,277.76万元，公司与闸北区国资委协议确定北方城投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1,277.76万元，公司将向闸北区国资委发行股票346,841,655股，闸北区国资委以北方城投100%的股权认购该部分股票，北方城投100%的股权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由公司现金向闸北区国资委补足。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863,343.00元，已由西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6月18日出具藏天华验字(2007)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期公司向上海闸北区国资委非公开发行股票346,841,655股，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12月1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247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75,704,998.00元，其中，闸北区国资委持有雅砻藏药60.25%的股份，成为雅砻藏药的控股股东，雅砻藏药的主营业务也因此发生了改变，成为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上市公司。2010年公司收购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始涉足资源业务。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正式更名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86号《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726,500股新股。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9.74元/股，发行股票数量153,508,66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5,174,397.1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24,952,910.3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470,221,486.71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为153,508,665.00元，计入资本公积1,316,712,821.71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4年10月3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11448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729,213,663.00元。

2015年1月23日，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已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9号)，核准西藏城投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73,556,050股股份、向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2,849,740股股份、向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90,753股股份、向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91,183股股份、向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发行654,839股股份、向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47,473股股份、向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57,04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99,41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29日止，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及上海明捷、厦门西咸、厦门国锂、国能工业、东方国金等五名法人将其持有的藏投酒店100%股权、泉州置业14.99%股权及陕西国锂25.92%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认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的股本人民币90,447,081.00元。上述股权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167,671,861.89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0,447,08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77,224,780.89元。

2018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西藏城投已于2018年3月2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工商变更尚在进行中。西藏城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90,447,081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90,447,081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819,660,744股。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75号2楼。2012年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56号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办公楼10楼”变更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75号2楼”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咨询服务；矿业投资、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建筑材料的经营；建筑工程的咨询服务(具体以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8年8月18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和田城市建设开发公司
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地产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越秀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陕西春秋庄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世贸新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以及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中有关反向购买的规定编制，是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延续。

母公司财务报表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延续。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内容如下：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组合 3	期后已经收回或者有确凿证据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 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 4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拟开发土地、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6、开发用地的土地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7、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8、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按《上海市商品住宅维修基金管理办法》及其他各地的维修基金管理办法提取维修基金，计入开发成本。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5	1.90~4.8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2、3、5	15.83~24.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2、3、5	19.00~32.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	19.6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5	19.00~24.2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产出葡萄的葡萄树。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葡萄成熟后的土地承包用地经营权剩余年限，残值率 5%。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5、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	30 年	土地流转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房地产销售具体原则

- (1) 工程已建造完工，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办妥备案手续；
- (2) 具有经购买方认可的销售合同或其他结算通知书，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3) 办理了交房手续；
- (4)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客房餐饮收入具体原则

对外提供酒店客房、餐饮及娱乐服务的，在酒店客房、餐饮及娱乐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11%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30%、40%、50%、60%

注 1：房地产老项目按照简易征收的方式纳税，征收率为 5%。

注 2：根据藏国税函[1996]019 号文批准，母公司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藏国税函[1996]019号文批准，母公司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2011年1月25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号），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继续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藏国税发〔2014〕124号，“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除采矿业和矿业权交易行为外，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0,992.40	276,745.40
银行存款	2,114,619,808.34	1,951,117,798.96
其他货币资金	3,484,221.22	2,545,427.44
合计	2,118,405,021.96	1,953,939,971.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2,490,800.00	2,490,800.00
合计	2,490,800.00	2,490,80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603,611.10	97.68	1,897,710.71	1.17	160,705,900.39	158,065,124.78	97.75	2,096,409.10	1.33	155,968,715.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0,297.31	2.32	3,860,297.31	100.00		3,643,852.00	2.25	3,643,852.00	100.00	
合计	166,463,908.41	/	5,758,008.02	/	160,705,900.39	161,708,976.78	/	5,740,261.10	/	155,968,715.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8,679,816.52	86,798.16	1
1 年以内小计	8,679,816.52	86,798.16	1
1 至 2 年	85,700.63	4,285.03	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2	0.43	3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806,627.09	1,806,627.09	100
合计	10,572,145.66	1,897,710.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3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注 1)	143,646,105.45			期后可收回
上海市闸北区苏河湾旧区改造专 项指挥部办公室 (注 2)	8,385,359.99			期后可收回
合计	152,031,465.44			

注 1：系向静安区建交委收取的和源名城二期及和源馨苑房款。

注 2：系向上海市闸北区苏河湾旧区改造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收取的和源馨苑房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746.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143,646,105.45	89.38	
上海市闸北区苏河湾旧区改造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8,385,359.99	5.22	
广富林余山和园某客户	6,220,000.00	3.87	62,200.00
北方佳苑某租户	990,000.00	0.62	990,000.00
闸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877,636.00	0.55	877,636.00
合计	160,119,101.44	99.63	1,728,533.5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71,520.06	99.30	15,973,818.92	98.28
1至2年	156,478.78	0.70	280,225.13	1.72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2,327,998.84	100	16,254,044.05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东方花旗证券	7,283,018.87	32.62
上海开伦造纸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2,774,868.81	12.43
西安海德康机电有限公司	1,530,350.00	6.85
沈阳后台装饰有限公司	1,500,000.00	6.72
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320,000.00	5.91
合计	14,408,237.68	64.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39,467,843.41	26,921,874.25
债券投资		
合计	39,467,843.41	26,921,874.25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4,096,242.14	100.00	18,019,051.11	4.57	376,077,191.03	414,128,604.92	100.00	17,926,415.67	4.33	396,202,188.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4,096,242.14	/	18,019,051.11	/	376,077,191.03	414,128,604.92	/	17,926,415.67	396,202,189.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087,290.45	20,872.90	1
1 年以内小计	2,087,290.45	20,872.90	1
1 至 2 年	5,142,949.63	257,147.48	5
2 至 3 年	804,137.06	80,413.71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192,898.34	1,257,869.50	30
4 至 5 年	534,975.20	267,487.60	50
5 年以上	16,019,914.76	16,019,914.76	100
合计	28,782,165.44	17,903,705.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资金占用费及动迁成本	268,976,190.40			注 1
土地保证金	55,000,000.00			注 2
住宅物业保修金	24,998,642.99			注 3
合计	348,974,833.39			

注 1：系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和源馨苑项目需向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动迁成本。

注 2：系子公司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标牌市场及周边棚户区综合改造框架协议》中约定支付的土地保证金，该保证金将在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时限内转为土地出让金。

注 3：系根据《上海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上海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及上海地产北方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住宅物业保修金。另外，按相关文件批复，公司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及上海地产北方建设有限公司原支付的住宅物业保修金转由政府相关部门先行垫付，待项目质保期满后全额退回相关部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635.4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占用费及动迁成本	268,976,190.40	259,792,932.98
土地保证金	55,000,000.00	55,000,000.00
住宅物业保修金	24,998,642.99	35,839,378.01

往来款及借款	16,728,202.35	30,668,866.61
其他	22,427,698.4	30,123,400.51
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5,965,508.00	2,704,026.81
合计	394,096,242.14	414,128,604.9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资金占用费及动迁成本	227,658,445.32	0-4年	60.54	
西安市莲湖区大明宫遗址保护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土地保证金	55,000,000.00	5年以上	14.62	
静安区财政局	资金占用费及动迁成本	41,317,745.08	3-4年	10.99	
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住宅物业保修金	24,998,642.99	3-4年	6.65	
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12,392,953.40	0-4年	3.30	
合计	/	361,367,786.79	/	96.1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0,318,110.25	280,000.00	30,038,110.25	21,403,213.01	280,000.00	21,123,213.0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成本	5,287,830,424.49		5,287,830,424.49	5,291,169,956.52		5,291,169,956.52
开发产品	1,487,633,639.88		1,487,633,639.88	599,900,408.16		599,900,408.16
拟开发土地	393,194,760.19		393,194,760.19	811,638,403.11		811,638,403.11

合计	7,198,976,934.81	280,000.00	7,198,696,934.81	6,724,111,980.80	280,000.00	6,723,831,980.80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80,000.00					280,000.0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						
拟开发土地						
合计	280,000.00					280,000.0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存货资本化余额为 1,006,395,766.74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注1）	331,200,000.00	321,200,000.00
预交及待抵扣税金	175,894,951.30	145,242,091.14
桥东二期配套菜场（注2）	94,889,652.02	94,889,652.02
合计	601,984,603.32	561,331,743.16

其他说明

注（1）：期末余额系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的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注（2）：2017年，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将桥东二期配套菜场及老年活动区分别移交给上海金茂实业有限公司及芷江西路街道办事处，与相关单位的结算事宜尚未商定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550,000.00	1,450,000.00	17,100,000.00	18,550,000.00	1,450,000.00	17,1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8,550,000.00	1,450,000.00	17,100,000.00	18,550,000.00	1,450,000.00	17,100,000.00
合计	18,550,000.00	1,450,000.00	17,100,000.00	18,550,000.00	1,450,000.00	17,1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七浦路服装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	
上海政友城建开发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上海盛瑞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5.00	
上海海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	
上海和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60,000.00
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合计	18,550,000.00			18,55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	2,560,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83,752,845.22			-1,617,560.92						182,135,284.30
西藏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11,583,940.30			-410,587.83						11,173,352.47
陕西国能新材料有	15,582,744.30			-1,760,462.70						13,822,281.60

限公司										
赛特(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069.71			-151,069.71						
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923,333.73			952,204.95					36,875,538.68	
小计	246,993,933.26			-2,987,476.21					244,006,457.05	
合计	246,993,933.26			-2,987,476.21					244,006,457.05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9,213,070.20			139,213,07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9,213,070.20			139,213,070.2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3,590,893.21			53,590,89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9,646.96			2,339,646.96
(1) 计提或摊销	2,339,646.96			2,339,646.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5,930,540.17			55,930,540.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282,530.03			83,282,530.03
2. 期初账面价值	85,622,176.99			85,622,176.9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8,437,033.74	6,970,739.17	6,680,442.73	120,300.00	592,208,51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80,807.84	143,994.44	224,802.28
(1) 购置			80,807.84	143,994.44	224,802.28
(2) 在建工程 转入					
(3) 企业合并 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79,230.00			879,230.00
(1) 处置或报 废		879,230.00			879,230.00

4. 期末余额	578,437,033.74	6,091,509.17	6,761,250.57	264,294.44	591,554,087.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6,792,852.50	5,920,956.36	4,207,486.28	106,257.12	107,027,55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5,419,444.95	697,073.92	504,063.50	19,229.72	6,639,812.09
(1) 计提	5,419,444.95	697,073.92	504,063.50	19,229.72	6,639,812.09
3. 本期减少金额		835,268.50			835,268.50
(1) 处置或报废		835,268.50			835,268.50
4. 期末余额	102,212,297.45	5,782,761.78	4,711,549.78	125,486.84	112,832,095.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6,224,736.29	308,747.39	2,049,700.79	138,807.60	478,721,992.07
2. 期初账面价值	481,644,181.24	1,049,782.81	2,472,956.45	14,042.88	485,180,963.3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华锂产业园	125,265,302.78		125,265,302.78	120,028,530.53		120,028,530.53

合计	125,265,302.78		125,265,302.78	120,028,530.53		120,028,530.53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华锂产业园	5.22亿元	120,028,530.53	5,236,772.25			125,265,302.78	24.00	科研生产楼在建				自有资金
合计	5.22亿元	120,028,530.53	5,236,772.2			125,265,302.7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	-----	-------	----	-----	----

	葡萄园	类别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869,852.42								16,869,852.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6,869,852.42								16,869,852.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869,852.42								16,869,852.42
2. 期初账面价值	16,869,852.42								16,869,852.42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土地承包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094,686.00			44,833,195.00	151,927,88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7,094,686.00			44,833,195.00	151,927,881.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144,835.72			6,054,382.42	16,199,218.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0,946.86			529,083.36	1,600,030.22
(1) 计提	1,070,946.86			529,083.36	1,600,030.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215,782.58			6,583,465.78	17,799,248.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95,878,903.42			38,249,729.22	134,128,632.64
2. 期初账面 价值	96,949,850.28			38,778,812.58	135,728,662.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318,920.61		47,054.04		271,866.57
WIFI 改造工程	761,861.86		112,406.28		649,455.58
合计	1,080,782.47		159,460.32		921,322.1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51,623.24	287,905.81	1,151,623.24	287,905.81
可抵扣亏损				
预估成本、费用	21,260,357.09	5,315,089.27	21,260,357.09	5,315,089.27
已计提未支付土地增值税	14,786,623.64	3,696,655.91	14,786,623.64	3,696,655.91
合计	37,198,603.97	9,299,650.99	37,198,603.97	9,299,650.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评估增值	1,958,220.65	1,958,220.65	8,145,205.88	2,036,301.47
合计	1,958,220.65	1,958,220.65	8,145,205.88	2,036,301.4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注）	110,500,000.00	110,500,000.00
合计	110,500,000.00	110,500,000.00

注：系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的一年以上到期的委托贷款。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64,003,362.53	101,903,817.34
物业费	1,929,779.83	4,703,751.61
广告费	1,062,792.18	1,377,130.09
其他	5,629,370.83	6,196,141.11
公建配套费	85,670,000.00	85,670,000.00
土地承包经营权	21,745,000.00	21,745,000.00
合计	180,040,305.37	221,595,840.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85,670,000.00	未付公建配套费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	21,745,000.00	未付土地承包经营权
上海市闸北区绿化管理中心	3,000,000.00	未付工程款

上海新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30,000.00	未付工程款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342,160.30	未付工程款
合计	115,487,160.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现房款	943,061,446.85	78,292,439.19
预收预售房款		913,269,405.00
预收租金	615,539.74	100,000.00
预收车位款	350,000.00	
预收住宿款	605,459.72	736,284.57
合计	944,632,446.31	992,398,128.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77,958.60	12,074,387.82	13,180,324.04	2,072,022.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747.69	1,634,947.41	1,591,388.55	130,306.5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64,706.29	13,709,335.23	14,771,712.59	2,202,328.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4,506.03	10,180,361.21	11,562,966.93	911,900.31
二、职工福利费		85,497.19	85,497.19	
三、社会保险费	59,770.56	579,929.33	533,168.28	106,531.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551.81	519,430.45	456,551.58	96,430.68
工伤保险费	968.53	11,129.13	9,368.63	2,729.03
生育保险费	2,616.28	29,643.14	24,887.52	7,371.90
欠薪保障金				
残疾人保障金	22,633.94	19,726.61	42,360.55	
四、住房公积金	40,163.00	1,004,751.00	969,097.00	75,81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3,519.01	223,849.09	29,594.64	977,773.4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177,958.60	12,074,387.82	13,180,324.04	2,072,022.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9,890.64	1,261,182.11	1,217,107.64	123,965.11
2、失业保险费	4,315.05	47,000.30	45,142.91	6,172.44
3、企业年金缴费	2,542.00	326,765.00	329,138.00	169.00
合计	86,747.69	1,634,947.41	1,591,388.55	130,306.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94,426.92	5,779,427.40
消费税		
营业税	21,391,807.73	21,182,724.71
企业所得税	-17,161,966.91	9,550,874.49
个人所得税	2,765,333.29	719,780.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236.06	2,271,603.10
房产税	454,351.43	2,927,072.64
土地使用税	625,407.63	1,093,124.91

土地增值税	4,007,270.87	15,125,748.45
教育费附加	144,337.77	1,318,904.53
河道管理费	-173,240.27	209,666.66
其他	-197,328.38	537,244.78
合计	14,500,164.02	60,716,171.81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8,796,836.48	16,932,231.76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8,796,836.48	16,932,231.7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916,177.05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3,916,177.0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借款	978,080,723.62	1,163,012,293.90
保证金及押金	4,167,887.29	6,415,623.91
其他	42,792,049.25	85,340,752.98
合计	1,025,040,660.16	1,254,768,670.7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7,759,933.56	项目尚在开发
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425,029.74	项目尚在开发
上海舜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4,194,661.64	项目尚在开发
上海闸北动拆迁实业有限公司	23,109,348.61	尚未支付的动迁款
合计	847,488,973.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0,000,000.00	74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640,000,000.00	74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		
已结转收入但未开票部分税金(注)	7,213,863.73	7,213,863.73
合计	7,213,863.73	7,213,863.73

注：营改增后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13,112,500.00
抵押借款	585,500,000.00	517,500,000.00
保证借款	2,970,500,000.00	1,625,500,000.00
信用借款	1,175,000,000.00	1,200,000,000.00
合计	4,731,000,000.00	3,656,112,5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藏城投	895,598,277.89	895,085,401.17
合计	895,598,277.89	895,085,401.1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藏城投	100.00	2015/10/15	7年	900,000,000.00	895,085,401.17			512,876.72		895,598,277.89
合计	/	/	/	900,000,000.00	895,085,401.17			512,876.72		895,598,277.8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19,660,744.00						819,660,744.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42,477,544.79			1,642,477,544.7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42,477,544.79			1,642,477,544.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55,029.05			5,655,029.0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655,029.05			5,655,029.0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4,140,819.10	673,616,021.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19,842.7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4,140,819.10	675,135,864.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70,606.71	36,593,734.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196,607.44	7,292,136.6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4,814,818.37	704,437,462.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7,049,979.32	350,963,398.25	571,587,218.88	454,208,785.03
其他业务	7,928,184.55	3,610,636.86	17,546,215.16	5,100,232.23
合计	584,978,163.87	354,574,035.11	589,133,434.04	459,309,017.26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27,485.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0,881.12	1,888,078.98
教育费附加	1,071,991.98	1,515,172.39
资源税		
房产税	2,140,087.04	1,124,358.75
土地使用税	2,144,044.33	1,450,281.54
车船使用税	2,563.80	553.80
印花税	400,962.83	97,214.61
土地增值税	38,648,043.69	4,847,696.10
其他	1,320,138.26	146,318.98
合计	48,426,198.55	11,069,675.1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楼处费用	3,202,774.52	2,336,572.43
营销费用	28,735,017.32	4,186,872.26
人工费用	3,162,103.78	8,402,764.24
交易手续费	-	30,347.78
广告费	2,795,812.04	2,527,216.00

其他	2,557,510.77	2,946,877.62
合计	40,453,218.43	20,430,650.3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成本	18,732,999.30	14,570,235.96
日常费用	6,637,836.56	7,276,614.72
专业服务费	11,146,051.16	3,561,041.05
税金	354,356.00	201,576.75
折旧	6,641,444.65	6,245,065.95
低值易耗品	97,829.44	480.00
递延及其他资产摊销	915,302.54	652,800.20
其他	254,239.01	67,061.05
合计	44,780,058.66	32,574,875.68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8,608,137.05	134,120,445.20
减：利息收入	-83,463,071.70	-96,079,997.79
手续费	311,017.82	1,137,410.46
合计	45,456,083.17	39,177,857.87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0,382.36	3,226,306.5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10,382.36	3,226,306.58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87,476.21	-4,708,196.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71,917.8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560,000.00	2,3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委贷收益	11,835,819.96	10,973,874.22
合计	11,408,343.75	14,237,595.54

其他说明：

无

69、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5,518.11		305,518.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5,518.11		305,518.1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金、罚款收入		40,000.00	
其他	411.18	2,900.00	411.18
合计	305,929.29	42,900.00	305,929.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675,000.00		5,675,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40,099.84	

其他	-1,535.15		-1,535.15
合计	5,673,464.85	40,099.84	5,673,464.85

其他说明：

无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91,691.01	5,001,750.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8,891,691.01	5,001,750.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537,795.20	3,724,463.50
营业外收入	305,929.29	42,900.00
企业间往来	111,549,253.35	11,879,273.16
合计	121,392,977.84	15,646,636.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31,761,110.60	24,187,942.18
营业外支出	5,675,097.37	40,099.84
土地保证金		60,110,000.00

企业间往来	103,661,995.52	17,028,398.98
合计	141,098,203.49	101,366,441.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4,579.75	
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8,383.76	
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629.42	
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1,856.72	
合计	2,433,449.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贷放款	1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舜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679,000.00
上海凯成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10,565,344.66	163,958.02
合计	10,565,344.66	142,842,958.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327,304.77	30,713,833.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382.36	3,226,306.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03,883.66	7,354,962.88
无形资产摊销	1,600,030.22	1,587,166.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460.32	426,041.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9,863.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456,083.17	39,177,857.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08,343.75	-14,237,59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080.82	-78,080.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1,888,058.91	51,773,764.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583,319.64	193,187,171.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011,121.39	85,699,360.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445,140.73	400,700,652.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18,405,021.96	1,940,051,966.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3,939,971.80	1,173,094,425.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465,050.16	766,957,540.7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18,405,021.96	1,953,939,971.80
其中：库存现金	300,992.40	276,74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14,619,808.34	1,951,117,798.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84,221.22	2,545,427.4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8,405,021.96	1,953,939,971.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90,800.00	2,490,8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90,800.00	孙公司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应收票据		
存货	2,633,192,862.97	银行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329,837,531.51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74,147,846.00	银行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8,494,068.54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3,068,163,109.02	/

其他说明：

无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和田城市建设开发公司	上海市	天目中路380号2101-04室	房地产开发, 经营, 委托销售, 旧区改造, 城市规划咨询服务, 经济信息服务, 建筑装潢材料, 日用百货, 五金交电。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天目中路380号2302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地产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	天目中路380号2301-03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越秀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天目中路380号801-16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7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天目中路380号801-11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滨城东海大街南侧东海湾和园7号楼2403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1128号501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29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 物业管理	49.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咸阳市	咸阳市泾阳县泾干大街东段花园酒店一层139室	锂及锂产品的技术研发、加工、销售, 房地产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陕西春秋庄园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经开区未央大道豪盛花园 B 幢 9 层 4 号	葡萄的种植、葡萄酒的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西咸新区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 4 号楼 3 层	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陕西世贸新都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西咸新区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中心 2 号楼第 3 层 306 室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藏投酒店有 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738 号	旅馆，餐饮服务，食品流通，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服装服饰、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西咸新区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塔景区（一期）2 号楼 2 层第 207 室	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西咸新区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塔景区（一期）2 号楼 2 层第 207 室	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装	100.00		设立或投资

			修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公司除收购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外，西安和润的个人股东唐和平持有的 8%的股东权利（受益权除外）由西藏城投行使。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越秀置业有限公司	30.00%	2,251.27		4,817,627.63
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51.00%	-545,553.21		-4,563,810.5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安和	1,127,999.928.0	290,693.6	1,128,290,621.6	637,239,269.	500,000.	1,137,239,269.8	877,000.413.	487,791.8	877,488,205.	385,367,141.	500,000.	885,367,141.

润置业有限公司	9	0	9	82	00	2	78	0	58	54	00	54
上海越秀置业有限公司	16,621,168.83		16,621,168.83	562,410.05		562,410.05	16,840,505.29		16,840,505.29	789,250.75		789,250.7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1,069,712.17	-1,069,712.17	-155,817,345.33		-2,773,091.53	-2,773,091.53	-90,148,497.67
上海越秀置业有限公司	352,027.55	7,504.24	7,504.24	1,216,790.51	1,860,727.81	549,614.50	549,614.50	5,046,284.8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	阿里地区日土县国土局院内	硼矿及其伴生矿	41.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108,280,571.02		129,071,269.15	
非流动资产	753,546,038.61		719,132,079.70	
资产合计	861,826,609.63		848,203,348.85	
流动负债	376,966,109.19		389,297,577.87	
非流动负债	461,700,000.00		431,700,000.00	
负债合计	838,666,109.19		820,997,577.8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160,500.44		27,205,770.9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495,805.18		11,154,366.10
调整事项	172,639,479.12		172,598,479.12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634,157.50
--其他	172,639,479.12		180,232,636.6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2,135,284.30		183,752,845.2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045,270.54		-5,096,852.5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45,270.54		-5,096,852.5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1,871,172.75	63,241,088.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69,915.29	-5,466,822.5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69,915.29	-5,466,822.58
---------	---------------	---------------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防路 421 号 3 号楼	机关法人		47.78%	47.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无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藏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赛特（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新和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和泰花园物业管理公司	其他
上海市和田地区深化治理办公室	其他
上海和田城市建设开发公司职工技术协会	其他
上海海爽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和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车位销售佣金		370,500.00
上海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760,650.60	705,831.04
赛特（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企划费	9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上海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车位管理费	61,800.00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91,737.60	110,407.2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0,000,000.00	2018/12/27	2020/12/26	否
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615,000,000.00	2020/1/30	2022/1/29	否
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205,500,000.00	2019/1/31	2021/1/30	否
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4/8/23	2026/8/22	否
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	1,350,000,000.00	2023/3/2	2025/3/1	否

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	313,112,500.00	2020/12/13	2022/12/12	是
上海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		2018/12/14	2020/12/13	是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1/24	2020/1/23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0,000,000.00	2018/12/27	2020/12/26	否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1/23	2022/1/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341,450.00	2013/1/23		基准利率
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5,000,000.00	2013/2/1	2018/5/18	已归还
拆出				
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1,720,000.00	2016/10/8	2019/10/7	4.75%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为关联方提供的委托借款

借款方	委托银行	借款方式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信用	2015-10-28 至 2018-10-27	140,000,000.00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信用	2015-12-31 至 2018-12-30	181,200,000.00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信用	2016-4-22 至 2019-4-21	50,000,000.00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信用	2017-1-24 至 2020-1-23	40,000,000.00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信用	2017-12-28 至 2020-1-23	20,500,000.00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信用	2018-3-13 至 2021-3-12	10,000,000.00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委托借款

借入方	委托银行	借款方式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信用	2017-12-1 至 2020-11-27	1,000,000,000.00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信用	2015-9-15 至 2018-9-14	500,00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39,467,843.41		26,921,874.25	
其他应收款					
	上海海爽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上海和田城市建设开发公司职工技术协会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上海和泰花园物业管理公司	1,461,830.87	1,461,830.87	1,461,830.87	1,461,830.87
	上海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6.38		96.38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西藏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2,392,953.40		12,113,057.04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857,460.76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4,579.75	

其他流动资产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331,200,000.00		321,2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500,000.00		110,5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13,060.00	613,060.00
预收账款			
	陈卫东	847,450.00	847,450.00
	谢小英	826,090.00	826,090.00
	吴素芬	972,460.00	972,460.00
	王柏东	840,330.00	840,330.00
	王信菁	7,837,921.00	7,837,921.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	6,301,172.00	6,301,172.00
	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8,956.00	38,956.00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7,836,493.56	498,609,397.68
	上海新和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0,232.00	370,232.00
	上海市和田地区深化治理办公室	125,600.00	125,600.00
	上海和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622,200.52	6,579,854.07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82,224.46	163,821,266.12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30,776,494.2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6)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抵押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账面科目	账面价值	抵押日期	抵押物	借款银行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产权证编号
北方大厦	固定资产	4,349,220.52	2012.3.22 至 2022.3.11	天目中路380号	宁波银行 长宁支行 / 南京	47,000.00	34,100.00	07009DY0120076/07000DY 2017B616	沪房地 地 字 (2009)第 000857号
	投资性房地产	28,494,068.54							

广富林余山和园二期	存货	2,633,192,862.97	2018.3.2 至 2023.3.1	广富林余山和园二期在建工程抵押	135,000.00	135,000.00	31010520180000025	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4622 号
中兴路 1738 号全幢房产及土地	固定资产	325,488,310.99	2017.12.18 至 2032.12.31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738 号全幢房产及土地	45,000.00	45,000.00	(2017) 沪银最抵字第 201712-03401 号	沪房地静字 (2016) 第 021443 号
	无形资产	74,147,846.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北方城投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接到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通知，受理了谢玉林诉北方城投一案。该案具体情况如下：2003 年 4 月 8 日，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谢玉林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将位于共和新路 111 弄永盛苑 6 幢房屋出售给谢玉林，房屋建设面积 3,085.69 平方米，房屋总价款为 17,897,002.00 元。合同签订以后，由于房屋交付问题双方发生纠纷，谢玉林向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同时要求北方城投退还其已付房款 17,897,002.00 元及赔偿相关利息损失。

2011 年 3 月 18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北方城投支付原告谢玉林已付案外人违约金损失、交房违约金、未能实际使用房屋损失等费用。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终审判决，判决北方城投与谢玉林解除所签订的《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同时返还谢玉林房款 17,897,002.00 元并赔偿其损失 49,000,000.00 元。

终审判决后，谢玉林仍不服上述判决，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2013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作出沪检民抗（2013）29 号民事抗诉书，以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且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为由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提出抗诉。

2013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终审判决，北方城投应返还谢玉林房款 17,897,002.00 元；赔偿谢玉林不能履行合同损失 77,822,998.00 元；赔偿谢玉林办理权证及装修等直接损失 1,832,723.13 元；就前述几项支付的款项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自 2010 年 1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并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 501,690.20 元及房屋价值评估费 119,25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01,690.20 元。该判决生效后，闸北法院以（2013）闸执字第 2494 号立案执行，案件已执行完毕。

2017 年 12 月 12 日，谢玉林以利息部分未执行完毕为由，向静安区人民法院再次申请执行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执行金额为 3,937,697.67 元；2017 年 12 月 14 日，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 0106 执 896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北方城投相应金额财产，同年 12 月 22 日，静安法院将上述款项扣划至法院账户，北方城投对上述行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2 执复 44 号执

行裁定书，驳回北方城投的复议申请。

2013 年 10 月 12 日，北方城投接到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2013）闸民三（民）初字第 2516 号应诉通知书，受理了谢玉林诉北方城投赔偿上述房屋使用收益（租金）损失共计人民币 3,397.5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闸民三（民）初字第 251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谢玉林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11,675.00 元、评估费 40,540.00 元，由原告谢玉林承担。

上诉人谢玉林不服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闸民三（民）初字第 2516 号民事判决书，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4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二中民二（民）终字第 101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11,675.00 元，由原告谢玉林承担。

2014 年 8 月 19 日，北方城投接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沪高民一（民）申字第 1192 号应诉通知书，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再审，经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立案审查，再审理请求被驳回。

由于永盛苑楼盘为北方城投公司在借壳雅砦上市资产重组前开发建设的项目，该项目的损益已结转入北方城投公司的净资产注入了上市公司，为确保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闸北区国资委承诺如因永盛苑房屋质量问题导致北方城投发生赔付义务，由闸北区国资委承担。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3、 其他或有负债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2013年11月25日，西藏城投第一大股东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本公司4,311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为西藏城投3亿元借款(期末借款余额为1.4亿元)提供担保，1.4亿元借款已于2018年7月还款，相关担保已于2018年8月解除。

2、子公司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舜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沪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动迁回搬面积超过8万平方米或动迁货币补偿(扣除居民超面积款)超过3.3亿元的部分由上海舜杰承担。截止2018年6月末，动迁回搬面积及动迁货币补偿均已超过合同约定。根据西藏城投与上海舜杰签订的《备忘录》，待项目征收成本与土地成本确定后，双方再就征收成本的超支事宜依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11,919.89	100.00	258,876.20	0.01	3,211,661.06	3,199,648.57	100.00	379,497.76	0.01	3,199,269.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11,919.89	/	258,876.20	/	3,211,661.06	3,199,648.57	/	379,497.76	/	3,199,269.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17,524.00	876.20	5
2 至 3 年	10,000.00	1,000.00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57,000.00	257,000.00	100
合计	284,524.00	258,876.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0,621.5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借款	3,209,631,087.83	3,192,727,868.98
其他	2,013,204.43	6,636,178.29
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275,600.00	284,524.00
合计	3,211,919,892.26	3,199,648,571.2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1,416,960,073.35	1年以内	44.12	
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534,860,057.50	1年以内	16.65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399,821,393.15	1年以内	12.45	
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329,930,274.32	1年以内	10.27	
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297,353,476.61	1年以内	9.26	
合计	/	2,978,925,274.93	/	92.7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43,570,470.96		2,743,570,470.96	2,743,570,470.96		2,743,570,470.9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7,130,918.37		207,130,918.37	211,070,599.53		211,070,599.53

合计	2,950,701,389.33	2,950,701,389.33	2,954,641,070.49	2,954,641,070.49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07,008,959.40			1,207,008,959.40		
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	48,101,312.72			48,101,312.72		
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710,598,864.60			710,598,864.60		
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4,986,656.59			4,986,656.59		
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202,949,596.40			202,949,596.40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454,925,081.25			454,925,081.25		
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2,743,570,470.96			2,743,570,470.9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											

业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83,752,845.22			-1,617,560.92						182,135,284.30
西藏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11,583,940.30			-410,587.83						11,173,352.47
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5,582,744.30			-1,760,462.70						13,822,281.60
赛特(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069.71			-151,069.71						
小计	211,070,599.53			-3,939,681.16						207,130,918.37
合计	211,070,599.53			-3,939,681.16						207,130,918.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81,812.97	15,500.00	12,328,788.20	1,224,958.46
其他业务			1,103,951.46	
合计	3,381,812.97	15,500.00	13,432,739.66	1,224,958.46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39,681.16	-5,387,693.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71,917.8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委托贷款收益	11,835,819.96	10,973,874.22
合计	7,896,138.80	11,258,098.3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5,518.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835,819.9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67,535.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617,071.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156,731.4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	0.060	0.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	0.053	0.05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朱贤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

修订信息